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尔股份

股票代码：300473.SZ

收购人名称：上海德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红丰路 33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园新路 185 号 1 幢 1 层 A 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1：李毅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2：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阜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6 号金地花园 12-303

通讯地址：辽宁省阜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6 号金地花园 12-303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3：福博有限公司

住所：43948 Plymouth Oaks Blvd, Plymouth, Michigan, 48170

通讯地址：43948 Plymouth Oaks Blvd, Plymouth, Michigan, 48170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德尔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德尔股份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全部所需的批准或核准。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已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德尔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本次收购并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德尔股份的股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收购人：上海德迹.....	6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1：李毅.....	12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2：德尔实业.....	16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3：福博公司.....	1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	21
一、本次收购目的.....	21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 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22
三、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24
第三节 收购方式.....	25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25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25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5
四、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35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3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8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39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39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39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3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40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40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40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40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40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4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4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4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2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42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4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7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8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德尔股份股票的情况	48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 卖德尔股份股票的情况	48
第十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50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50
二、德尔实业财务资料	55
三、福博公司财务资料	6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68
一、备查文件	68
二、备查地点	68
附表:	80

释 义

本报告书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德尔股份、上市公司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上海德迩	指	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李毅、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博有限公司
德尔实业	指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博公司	指	福博有限公司（FZB INDUSTRY, INC.）
兴百昌合伙	指	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卓科技、标的公司	指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普安企管	指	上海普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德迩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卓科技 70%股权（按照爱卓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价），拟以零对价受让兴百昌合伙持有的爱卓科技 30%股权（系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爱卓科技 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德迩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卓科技 7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所持资产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上海德迩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上海德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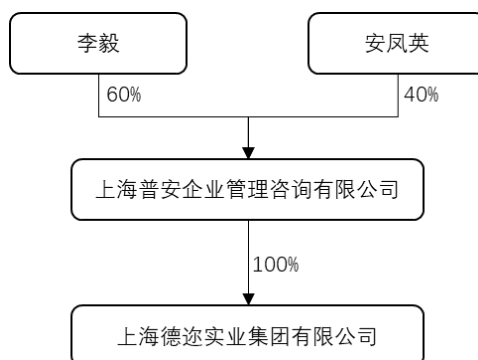
（一）上海德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德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75127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红丰路 33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园新路 185 号 1 幢 1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12.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12.14 至 2067.12.13
股东	上海普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联系电话	021-60905065

（二）上海德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上海德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普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 的股权，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普安企管持有收购人 100% 的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李毅先生持有普安企管 60% 的股份，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控股股东普安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普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5033267XP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4803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园康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05.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酒店管理，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票务服务，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5.19 至 2033.5.18
股东	李毅（持股 60%），安凤英（持股 40%）
联系电话	021-36510863

实际控制人李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1：李毅”。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德迺除控制爱卓科技外，其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控制方式	主营业务
1	上海德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267.03	直接持有 97.40% 的股权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2	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	直接持有 90% 的股权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3	阜新德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00	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毅除控制上市公司德尔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控制方式	主营业务
1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直接持有 96.5% 的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2	福博有限公司	60,000 股	通过德尔实业间接控制 100% 的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3	上海普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直接持有 60% 的股权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4	上海盈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万元	直接持有 99%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5	上海和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 万元	直接持有 51% 的股权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6	宁波同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直接持有 99% 的股权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7	上海致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万元	直接持有 56.67%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8	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万元	直接持有 50.01%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控制方式	主营业务
9	阜新德迺氢能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通过德尔实业间接控制 55.9%的股权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10	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通过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德尔实业间接持有份额，李毅控制的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11	阜新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通过辽宁德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和直接持有，合计控制 100%的股权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12	上海德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通过普安企管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	持有并管理下属企业的股权，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
13	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66.8671 万元	通过普安企管、上海德迺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100%的股权	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4	上海德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267.03 万元	通过上海德迺、赣州浩金致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97.40%的股权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15	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通过上海德迺间接持有和直接持有，合计控制 100%的股权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16	爱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089.3313 万元	通过上海德迺和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100%的股权	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	阜新德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0 万元	通过上海德迺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18	爱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通过爱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	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9	爱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通过爱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	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控制方式	主营业务
20	英飞腾（上海） 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529.4118 万元	通过上海德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盈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创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56.67%的股权	氢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
21	英飞腾（中国） 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通过英飞腾（上海）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22	阜新安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通过英飞腾（上海）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23	济宁远山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万元	通过上海逸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同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李毅控制的宁波同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24	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220 万元	通过济宁远山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76.51%的股权	氮化镓材料、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5	远山博芯(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通过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100%的股权	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和销售
26	常州威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通过上海德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致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100%的股权	柴油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	MOVAC 株式会社	3,000 万日元	通过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100%的股权	清洗机械的设计、开发及配件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控制方式	主营业务
28	FE-MOVACTEC HNOLOGIESIN C	60,000 股	通过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100% 的股权	高压水清洗机及其零部件的销售
29	Yongpu USA, Inc	2,000,000 股	通过上海永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100% 的股权	现无具体生产或经营业务
30	Ancheng Industries, Inc.	1,500 股	通过阜新安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100% 的股权	持股公司
31	Infintium Fuel Cell Systems, Inc.	145,000,000 股授权股份	通过 Ancheng Industries, Inc. 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70.6% 的股权	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氢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四）上海德迹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上海德迹系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持有并管理下属企业的股权，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收购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6,218.89	6,437.59	8,911.19
所有者权益	6,218.12	6,317.61	4,647.08
营业收入	-	83.78	140.57
净利润	-99.49	1,670.53	-289.39
净资产收益率	-1.60%	26.44%	-6.23%
资产负债率	0.01%	1.86%	47.85%

注 1：2024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2023 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五）上海德迹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上海德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德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毅	无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美国
韩艳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孟实	无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上海德迩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德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及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1：李毅

（一）基本情况

姓名：李毅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1021966*****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黄金城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美国

（二）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毅先生最近 5 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德尔实业	董事长、经理	股权投资业务	2010.11 至今	辽宁省阜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6 号金地花园 12-303	直接持有 96.5%的股权
上海德迺	执行董事	持有并管理下属企业的股权	2017.12 至今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红丰路 33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通过普安企管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
上海盈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2019.11 至今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直接持有 99%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致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2020.9 至今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直接持有 56.67%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	2020.8 至今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直接持有 50.01%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高压清洗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4.4-2024.8（董事长），2025.1 至今（董事）	上海市宝山区园康路 268 号	通过普安企管、上海德迺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100%的股权
爱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5.12 至今	上海市宝山区园新路 185 号	通过上海德迺和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100%的股权
MOVAC 株式会社	董事	清洗机械的设计、开发及配件销售	2012.5 至今	富山县下新川郡朝日町山崎 3889 番地	通过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100%的股权
英飞腾（上海）氢能源	董事长	氢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发	2020.6-至今	上海市宝山区园新路 185 号 1 幢 1	通过上海德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盈琰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发展有限公司				层 C 区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创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56.67%的股权
爱卓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4-至今	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 28 号	通过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
爱卓智能科技（安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4.1-至今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迎江经济开发区秦潭湖装备制造科技园 6 号楼	通过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00%的股权
常州威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柴油发动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11-至今	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 28 号	通过上海德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致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计控制 100%的股权
上海手取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服装服饰及辅料、针纺织品、家具、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	2020.1-至今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668 号 324 室	直接持股 30%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货、灯具灯饰、床上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与制作，家居用品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氮化镓材料、芯片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7-2024.5（董事长），2025.1至今（董事）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海川路9号	通过济宁远山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合计控制76.51%的股权

（三）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毅先生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李毅先生控制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一、收购人：上海德迹”之“（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五）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德尔股份外，李毅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2：德尔实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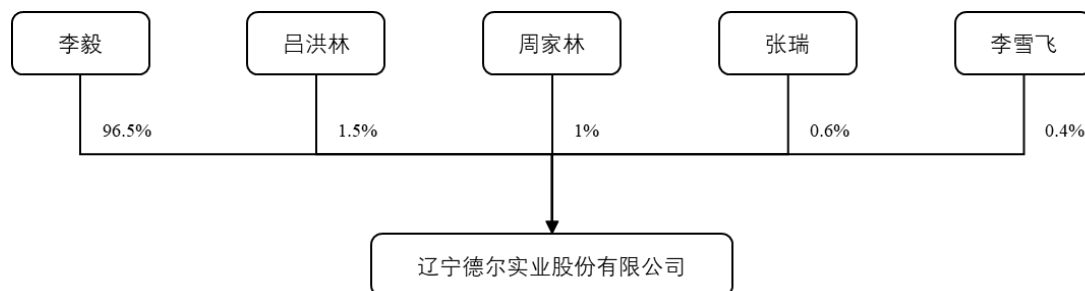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0670455004P
注册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6 号金地花园 12-303
主要办公地点/通讯地址	辽宁省阜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6 号金地花园 12-303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12.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12.28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名称	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李毅（持股 96.5%），吕洪林（持股 1.5%），周家林（持股 1%），张瑞（持股 0.6%），李雪飞（持股 0.4%）
联系电话	0418-3399123

（二）德尔实业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德尔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德尔实业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德尔实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未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德尔实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46,126.17	36,778.82	37,252.15
所有者权益	18,665.76	16,543.17	17,122.97
资产负债率	59.53%	55.02%	54.03%
营业收入	-	754.72	-
净利润	2,122.60	-579.81	-98.78
净资产收益率	11.37%	-3.50%	-0.58%

注 1：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四）德尔实业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尔实业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德尔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尔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毅	无	董事长、经理	中国	中国	美国
韩艳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安国军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宋冬梅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尔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德尔实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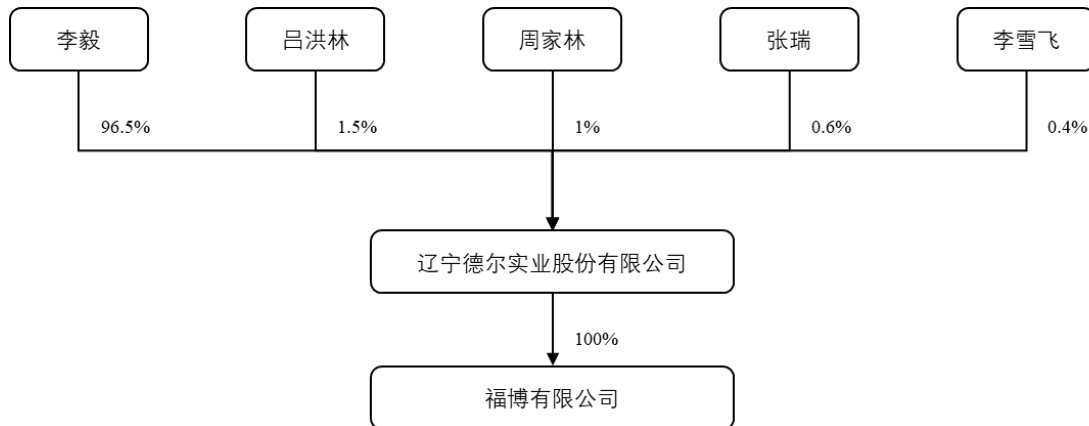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德尔股份外，德尔实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3：福博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福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FZB INDUSTRY, INC.
注册地址	43948 Plymouth Oaks Blvd, Plymouth, Michigan, 48170
住所	43948 Plymouth Oaks Blvd, Plymouth, Michigan, 48170
法定代表人	安凤英
注册资本	60,000 股
企业类型	投资和设备公司
成立时间	2009.10.14
经营范围	美国密歇根州一般公司法允许的合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期限
股东	德尔实业（持股 100%）

（二）福博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三）福博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福博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未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福博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9,167.72	8,532.86	8,188.02
所有者权益	5,466.13	5,438.50	5,459.28
资产负债率	40.38%	36.26%	33.3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3.13	-112.41	-96.47
净资产收益率	-0.97%	-2.07%	-1.77%

注 1：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四）福博公司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博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福博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博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安凤英	President	中国	中国	美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博公司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福博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德尔股份外，福博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一）围绕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主业，拓宽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矩阵的单车价值，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①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②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③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等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热管理系统、车身系统等领域。

标的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属于汽车内饰件。一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本次交易系同行业并购，符合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主业的战略目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应用于不同的汽车子系统，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宽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矩阵的单车价值，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在客户资源、产品配套与研发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互利共赢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戴姆勒、宝马、奥迪、大众、福特、通用、斯特兰蒂斯、保时捷、雷诺、日产、上汽、江铃、长城、吉利、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小鹏、佛吉亚、富维安道拓、常熟汽饰、南昌华翔、江苏林泉、新泉股份、延锋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并最终配套红旗、奇瑞（含智界）、北汽（含享界）、丰田、江铃、小鹏、比亚迪、零跑等汽车品牌。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交互利用客户资源，实现对新老客户的协同配套或渗透开发。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品配套与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其一，上市公司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产品均具有开模具需求，标的公司具有成熟的模具设计、制造的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该类产品设计、制造模具。其二，上市公司电泵、电机及机械泵类产品以及电控、汽车电子类产品系机电一体化总成产

品，目前结构件主要为金属，现有轻量化需求，部分部件将采用塑料壳体替代。标的公司具有设计生产该类塑料壳体及模具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委托标的公司开发模具、向标的公司采购塑料壳体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开发效率、增强综合竞争力，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并实现产业链协同。

（三）标的公司技术积累深厚、盈利能力及经营前景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覆膜饰件、汽车包覆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主业 20 年。标的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授权数十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精益制造等全栈式自研技术，是国内专业生产汽车内饰件产品的主流企业之一。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实现稳步增长，且持续获得新老客户的产品定点，具有良好的经营前景。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德尔股份的详细计划。如未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德迺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德尔股份新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通过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时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或者《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其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根据《收购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李毅、德尔实业及福博公司承诺如下：

“1、对于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2、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另行增发的股份等其他方式获得的股份，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若上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上海德迩股东会审议通过、兴百昌合伙全体合伙人决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德尔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6、2025 年 11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 10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7、2025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注册申请。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尔实业	17,883,742	11.85%	17,883,742	10.52%
福博公司	15,991,500	10.59%	15,991,500	9.40%
李毅	562,484	0.37%	562,484	0.33%
上海德迺	-	-	19,081,272	11.22%
其他股东	116,535,375	77.19%	116,535,375	68.52%
合计	150,973,101	100.00%	170,054,373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德尔实业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博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22.44%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毅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德尔实业、福博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22.81%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德尔实业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博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19.92%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毅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德尔实业、福博公司、上海德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31.47%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上海德迺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7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15日，德尔股份（本小节简称“甲方”）与上海德迩（本小节简称“乙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甲方拟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爱卓科技70%股权（本小节简称“标的资产”）。

2025年1月17日，甲乙双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确认的评估值27,000.00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7,000.00万元。”

3、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甲方向乙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乙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3.3.1条确定的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14.15元/股计算，甲方应向乙方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19,081,272股。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甲方应按

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具体时间安排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甲方应在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后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深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等，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过渡期，甲方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以标的股权交割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标的公司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亏损由乙方承担。”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现有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问题；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原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本协议项下双方的陈述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和信息披露及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其他条款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①本次重组经德尔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②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③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本次交易所需取得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就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具体转让对价、甲方向乙方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其他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情势变更需补充约定的事项，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善意履行的原则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①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②本次重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本补充协议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本节披露内容外，不存在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

如因受中国法律的限制，或因德尔股份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管部门未能通过本次重组，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二）《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德尔股份（本小节简称“甲方”）与兴百昌合伙（本小节简称“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拟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零对价受让乙方持有的爱卓科技 30%股权（本小节简称“标的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鉴于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并未实缴，经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

3、支付方式

不涉及。

4、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令德尔股份满意的尽职调查。（2）各方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经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本次交易所需取得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实现后，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手续。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不涉及。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不涉及。

7、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2）本次股权转让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

8、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除本节披露内容外，不存在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或前置条件。

9、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

（三）《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德尔股份（本小节简称“甲方”）与上海德迩（本小节简称“乙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补偿承诺达成协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德尔股份（本小节简称“甲方”）与上海德迩（本小节简称“乙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的确定条款进行了变更。

2025 年 11 月 13 日，德尔股份（本小节简称“甲方”）与上海德迩（本小节简称“乙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了变更。

2、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乙方同意对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该三年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以此类推）标的公司所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并在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之情况下对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202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如下：

年度（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承诺净利润	2,339.75	2,700.86	3,401.78

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补偿期间随之顺延。”

3、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的确定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1、双方同意，甲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应当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标的公司承诺期各期以及累积实现净利润应根据专项报告确定。专项报告出具后，如业绩补偿条件触发，则上海德迩承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应当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周期为逐年进行补偿。

2、为免异议，本协议所指承诺净利润数系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且净利润数计算时应扣除以下事项对净利润数的影响：如果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募投项目，若募投项目能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则将扣除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则将扣除募集资金投入标的公司带来的影响，包括：1）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或现金管理等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标的公司因募集资金投入而节省的相关借款利息等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4、业绩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1、双方同意，触发业绩补偿条件如下：

（1）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25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

（2）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或

（3）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

业绩补偿应当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3、若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因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而需向甲方进行补偿的，甲方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乙方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乙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前述回购注销补偿股份事宜。如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甲方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甲

方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若甲方股东大会否决回购注销相关议案，甲方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乙方因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股份不足补偿而需向甲方进一步进行现金补偿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减值测试及补偿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日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甲方的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甲方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结果。

2、如：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乙方应优先以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甲方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以下简称“另需补偿的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以下简称“现金补偿”）。

其中，（1）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影响；（2）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以及（3）现金补偿金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3、双方同意，乙方因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向甲方进行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其获得的交易对价；且乙方以股份形式进行的补偿应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

6、违约责任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1、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追索费用)。

2、如因受中国法律的限制，或因德尔股份股东大会或证券监管部门未能通过本次重组，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包括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未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业绩补偿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的相关约定如下：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2）本次重组由于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的相关约定如下：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业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业绩补偿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2）本次重组由于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的相关约定如下：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业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若《业绩补偿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2）本次重组由于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

四、本次收购支付对价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收购方上海德迩支付对价的资产为其持有的爱卓科技 70%的股权。标的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爱卓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爱卓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园新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089.331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2831481D
成立日期	2005.12.05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表层防护工程塑料和装饰工程塑料及其相关制品的生产，模具、检具及其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集成后视镜、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集成后视镜、电子产品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爱卓科技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爱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所 占比例	实际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所 占比例
1	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2.5319	70%	762.5319	100%
2	上海兴百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94	30%	0	0%
合计		1,089.3313	100%	762.5319	100%
注：兴百昌合伙尚未完成对爱卓科技的实缴出资。					

(三) 爱卓科技的财务状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 10465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342.26	39,424.03	21,825.71
负债合计	30,440.97	33,169.47	17,929.80
所有者权益	8,901.29	6,254.56	3,895.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6,138.23	36,880.70	21,82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73	2,358.65	1,42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4.38	2,359.14	1,567.9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1.64	869.95	64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15	-962.57	-45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	1,100.98	-92.75

(四) 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爱卓科技100%股权	2024年9月30日	收益法	27,000.00万元	392.12%	100%	27,000.00万元	无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一致行动人李毅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德尔实业、福博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4,437,726 股，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2.81%股权，其中部分股权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收购人上海德迺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德尔股份新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时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或者《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其业绩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系以其持有的爱卓科技 70%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支付现金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的相关事宜，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前，德尔实业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博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22.44% 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毅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德尔实业、福博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22.81%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毅、德尔实业及福博公司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德尔实业、福博公司与收购人均为李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李毅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德尔实业、福博公司、上海德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31.47% 股权，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触发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详见《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德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德尔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德尔股份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调整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除本次收购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德尔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德尔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德尔股份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改变德尔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德尔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德尔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但不排除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除依据法律法规变化进行调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

排除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对德尔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自身及德尔股份的发展需要对德尔股份的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德尔股份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德尔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德尔股份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在该等机构任职的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①降噪、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②电机、电泵及机械泵类产品、③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等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德尔实业，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未有实际经营。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后，爱卓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持有爱卓科技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

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承诺人声明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本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海德迺与德尔股份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毅先生控制，德尔股份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了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完成后爱卓科技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与爱卓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将转化为内部交易予以抵消，同时爱卓科技与上市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将新增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24 年、2025 年 1-6 月》（众会字(2025)第 10459 号）。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海德迺及其一致行动人德尔实业、福博公司、李毅先生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德尔股份的关联方，德尔股份已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了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除德尔股份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或重组报告书中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重大交易情况：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德尔股份股票的情况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德尔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德尔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等公开信息以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查期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德尔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主体	主体类型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结余 股数 (股)
孟实	收购人财务 负责人	2024.5.6-2024.11.20	268,200	282,300	0

注：孟实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新任上海德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孟实已做出如下承诺：“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不存在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德尔股份股票的指示或建议。2、在自查期间（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本人存在在二级市场交易德尔股份股票之行为，该等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自身股票投资及交易习惯、德尔股份股票市场走势及公开市场信息情况，依据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个人常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自查期间除存在的上述买卖德尔股份股票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德尔股份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

者建议他人买卖德尔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德尔股份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德尔股份股票。5、如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德尔股份股票的行为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本人由此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德尔股份所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 财务资料

上海德迹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收购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3,010.89	110,354.78	125,27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759,200.00	43,002,000.00	20,006,5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2,572,210.89	43,112,354.78	20,141,776.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571,900.00	20,991,900.00	68,291,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31.70	28,623.19	80,455.2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666.55	242,983.87	597,78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16,698.25	21,263,507.06	68,970,140.10
资产总计	62,188,909.14	64,375,861.84	89,111,91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150.73	-2,036.13	-10,536.00
其他应付款	9,883.12	1,201,787.77	42,651,657.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32.39	1,199,751.64	42,641,12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32.39	1,199,751.64	42,641,121.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181,176.75	18,176,110.20	1,470,79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81,176.75	63,176,110.20	46,470,79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188,909.14	64,375,861.84	89,111,916.9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7,760.75	1,405,660.04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39	3,809.36	7,038.06
销售费用	682.16		
管理费用	946,080.06	1,642,893.71	4,298,693.56
研发费用			3,721.25
财务费用	60,522.01	-2,571.58	2,751.27
加：其他收益	464.68	566.29	2,20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9.59	17,511,122.2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7,951.35	16,705,317.78	-2,904,337.59
加：营业外收入	3,017.90		10,482.25
减：营业外支出	-	3.32	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4,933.45	16,705,314.46	-2,893,862.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933.45	16,705,314.46	-2,893,862.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4,933.45	16,705,314.46	-2,893,862.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4,933.45	16,705,314.46	-2,893,862.54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02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4.43	15,055,957.84	439,44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6.99	15,943,984.30	439,44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099.00	48,640.75	1,954,15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761.85	897,357.64	1,199,965.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7	41,906.38	154,052.88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595.70	1,456,959.78	2,686,83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485.82	2,444,864.55	5,995,00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998.83	13,499,119.75	-5,555,56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6,000,000.00	1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69.59	17,511,12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8,869.59	73,511,122.23	14,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580,000.00	2,7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	6,000,000.00	1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80,000.00	8,700,000.00	14,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1,130.41	64,811,12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6,785.35	-78,325,164.04	276,07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26,785.35	-78,325,164.04	276,079,50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0,7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6,785.35	-78,325,164.04	5,329,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656.11	-14,922.06	-226,06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54.78	125,276.84	351,34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010.89	110,354.78	125,276.84

（二）收购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深圳市嘉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海德迩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嘉瑞审字(2025)第 B4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二、德尔实业财务资料

（一）财务资料

德尔实业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告已经辽宁众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德尔实业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8,463.33	227,176.63	258,15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81,100.00	50,000,000.00	50,005,496.4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841,946.31	6,841,946.31	2,675,057.02
其他应收款	9,586,350.45	44,392,136.39	173,255,887.42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47,291.39	6,747,291.39	6,747,291.39
流动资产合计	75,165,151.48	108,208,550.72	232,941,888.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6,096,596.00	259,579,646.00	139,579,646.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096,596.00	259,579,646.00	139,579,646.00
资产总计	461,261,747.48	367,788,196.72	372,521,53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463,617.48	-4,454.49	-25,913.73
其他应付款	70,140,487.64	2,361,000.00	1,317,729.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604,105.12	202,356,545.51	201,291,81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4,604,105.12	202,356,545.51	201,291,81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516,064.25	20,516,064.25	20,516,064.25
未分配利润	136,141,578.11	114,915,586.96	120,713,65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657,642.36	165,431,651.21	171,229,719.2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1,261,747.48	367,788,196.72	372,521,534.9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47,169.81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15,547.45	2,4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75,186.00	143,504.11	47,555.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144,299.33	13,213,468.24	14,653,824.91
其中：利息费用	45,145,563.47	13,214,526.20	14,653,220.30
利息收入	25,586.62	2,569.45	2,362.8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524,025.36	14,134.48	15,710,637.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益以“-”号填列）			-1,997,01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88,992.58	-5,798,068.06	-987,757.1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8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88,412.32	-5,798,068.06	-987,757.14
减：所得税费用	4,562,421.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25,991.15	-5,798,068.06	-987,757.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可以结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25,991.15	-5,798,068.06	-987,757.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000.00		461,413.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4,020.16	9,909,591.10	98,977,74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84,020.16	17,909,591.10	99,439,15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547.45	377,752.22	77,43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037.54	171,857.29	68,011,7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584.99	579,609.51	68,119,14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4,435.17	17,329,981.59	31,320,00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327,220.00	35,664.23	80,057.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5,195.00	14,957.44	1,521,44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02,415.00	50,621.67	1,601,505.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950,000.00	30,167.75	84,066.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50,000.00	30,167.75	84,06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2,415.00	20,453.92	1,517,43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2,362.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45,563.47	17,381,415.49	14,653,22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45,563.47	217,381,415.49	233,156,18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5,563.47	-17,381,415.49	-33,153,82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1,286.70	-30,979.98	-316,37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76.63	258,156.61	574,53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08,463.33	227,176.63	258,156.61

（二）德尔实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辽宁众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德尔实业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辽众辉会审字[2025]第 368 号审计报告。

（三）德尔实业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德尔实业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德尔实业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三、福博公司财务资料

(一) 财务资料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2,590.04	2,223,632.01	1,508,9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3,549,424.40	19,262,518.60	15,890,413.60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26,882,014.44	21,486,150.61	17,399,323.72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795,195.93	63,842,438.53	64,480,876.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95,195.93	63,842,438.53	64,480,876.44
资产总计	91,677,210.37	85,328,589.14	81,880,20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141,634.31	135,643.3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92,731.18	3,179,468.23	4,168,607.28
其他应付款	35,223,160.00	27,622,537.08	22,983,186.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015,891.18	30,943,639.62	27,287,43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7,015,891.18	30,943,639.62	27,287,43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49,800.00	30,649,800.00	30,64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48,670.12	2,340,977.67	1,424,680.8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862,849.07	21,394,171.85	22,518,28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661,319.19	54,384,949.52	54,592,76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677,210.37	85,328,589.14	81,880,200.1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742.99	11,553.07	171,514.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83,223.83	1,108,806.09	1,483,346.7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03.96	3,750.66	21,896.20
其中：利息费用			16,788.43
利息收入	2.78	2.81	0.4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19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0,84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322.78	-1,124,109.82	-885,565.5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322.78	-1,124,109.82	-885,565.51
减：所得税费用			79,125.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322.78	-1,124,109.82	-964,691.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322.78	-1,124,109.82	-964,691.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7,692.45	916,296.81	4,658,748.3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7,692.45	916,296.81	4,658,748.37
其中：1、权益法下可以结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7,692.45	916,296.81	4,658,748.3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369.67	-207,813.01	3,694,056.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	2.81	32,767.0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	2.81	32,76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4,791.46	938,285.06	869,56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848.44	1,062,551.45	782,961.28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77.91	175,391.20	632,75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8,517.81	2,176,227.71	2,285,28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515.03	-2,176,224.90	-2,252,51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7,425.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4,02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848.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1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69,694.49	4,921,366.75	1,684,02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40,549.63	6,638,792.11	2,508,04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4,163.08	3,779,172.79	1,383,83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4,163.08	3,779,172.79	1,383,83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386.55	2,859,619.32	1,124,21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799.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78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67,58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67,58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86.51	31,327.47	189,218.5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8,958.03	714,721.89	-1,206,67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632.01	1,508,910.12	2,715,583.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2,590.04	2,223,632.01	1,508,910.12

（二）福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辽宁众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福博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辽众辉会审字[2025]第 464 号审计报告。

（三）福博公司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福博公司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备查文件。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未披露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文件
- （四）本次收购相关的交易协议
-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相关交易情况的说明
-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七）收购人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 （八）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 （九）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
- （十二）法律意见书
- （十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德尔股份办公地点（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开发大街 59 号），供投资者查阅。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上海德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毅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福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成龙

朱思函

卞勋硕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崔洪军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_____
姚思静

经办律师： _____
何晓恬

经办律师： _____
顾 艳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上海德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李毅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辽宁德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福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阜新市
股票简称	德尔股份	股票代码	300473.SZ
收购人名称	上海德迓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红丰路33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0.0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9,081,272股 变动比例：11.22%（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待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时 方式：上海德迓通过以其持有的爱卓科技部分股权认购新增的股份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		

	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收购人已就规范与德尔股份的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现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全部所需的批准或核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